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65,787.0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支出为25,472.1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87.35万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7.54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87.35	
加：利息收入	6.64	

加：发行费进项税额	26.79	
减：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支出	2,43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087.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7.54万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支出为2,43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27,905.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否	17,502.73	17,046.84	2,433.24	15,025.18	88.1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9.78	12,899.09		12,880.20	99.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92.51	29,945.93	2,433.24	27,905.38	93.1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